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71號

原告 祝捷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324號返還消費借貸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萬6,4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3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01 附表一：系爭房地

02 一、土地部分：

03

土地標示								
土地坐落	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北投區	開明段	一	460		101	2分之1

04 二、建物部分：

05

建物標示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(層次)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	
1	1173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磚造1層(一層)	總面積 94.71		2分之1

06 附表二：訴訟標的價額

07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建

01 物鄰近地區同路段、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，較近日期之
02 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9萬8,954元，而本件原告請求之建物面
03 積合計為47.36平方公尺（總面積94.71平方公尺 $\times 1/2 \div 47.36$ ，
04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），據此計算系爭房地市場交易價額為
05 468萬6,461元（計算式： $98,954 \times 47.36 \div 4,686,461$ ，元以下四
06 捨五入）。